**“一带一路”医学人才培养联盟**

**章 程**

1.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创立

为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倡议，建设“健康丝绸之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际合作司指导与支持下，2019年6月25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牵头，多个“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医学院校、医疗机构等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医学人才培养联盟”。

 联盟中文名称：“一带一路”医学人才培养联盟

 联盟英文名称：The “Belt and Road” Health Professionals Development Alliance

 第二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以全面提升中国同各国人民健康与福祉为主题，以共筑“健康丝绸之路”为主线，促进卫生健康领域的政策沟通、设施连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培养卫生健康人才。

第三条 联盟性质

联盟是非营利性的、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医学人才培养相关的医学院校、医疗机构、学术组织、研究院（所）等自愿参加的国际性交流与合作组织。

第四条 联盟秘书处

联盟秘书处设在人才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火器营路3号。

联盟将视发展需要，选择联盟成员单位设立联合秘书处。

第五条 联盟成员

联盟由人才中心倡议设立，倡议得到了积极响应，截至2019年6月25日联盟大会成立时，共收到成员单位申请共计180余个。联盟单位在不断扩容中，成员名单将适时公布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上。

第六条 联盟的宗旨与愿景

联盟旨在加强中国和“一带一路”国家医学院校、医疗机构、学术组织、研究院（所）、医药企业之间的紧密交流与合作。通过发挥人才中心的桥梁纽带作用，在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医药卫生相关机构之间开展卫生体系建设、卫生管理、医院管理、护理管理、临床医学、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医学研究、健康养老、健康产业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和交流项目，推动中国与相关国家在卫生安全、卫生发展以及卫生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

联盟将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与交流运行方式，为成员单位搭建“一带一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国际合作活动共享平台，使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医药卫生机构之间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与交流机制。

1. 联盟职能

第七条 联盟职能

 联盟将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卫生健康交流合作的指导意见(2018—2022)》，围绕维护卫生安全、促进卫生发展和推动卫生创新等领域，搭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平台，通过完善联盟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联盟的主要职能如下：

1. 搭建平台

联盟将整合、利用国内外权威医疗机构、医学院校、学术组织和知名研究院（所）的资源与先进理念，以及国内外医药健康产业机构的优势资源和高新技术，构建和完善我国与其他国家卫生健康政策对话与协作机制，培育和扩大各国机构间政策、技术交流合作网络，在重点领域支持形成战略性和示范性重大项目。

1. 技术支持

联盟将围绕重点合作领域，组织和开展“一带一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医学人文交流活动。通过组织卫生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的短期交流与中长期进修等形式，促进成员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其医药卫生服务与管理能力。

1. 合作创新

联盟将通过完善的工作机制，促进成员单位之间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升成员单位的教育、培训、科研及社会服务的质量与声誉，实现联盟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举办系列活动、推动人才中心与成员单位共建人才培养合作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医院管理、医学教育、护理教育、医学研究和健康产业发展等领域出现的新问题，落实人才培养创新合作项目，满足新需求，推动新发展。

1. 成果转化

组织和支持成员单位开展医学科研和医疗技术成果奖项申报工作，为医学科研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提供支持与服务。

1. 保障机制

通过联盟平台，多方动员政府和社会资源，拓展国际组织和伙伴关系资金渠道，鼓励国内外社会资本参与，为成员单位开展医学研究、人才培训和技术创新等提供公益资金支持。

1. 联盟成员权利与义务

凡致力于医学人才培养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相关医药企业和服务机构，“一带一路”国家从事医学人才培养的相关机构，承认本联盟章程，均可向联盟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成为联盟成员，享受联盟成员权利，承担联盟成员义务。

第八条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参加联盟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二）优先获得联盟提供的服务；

（三）参与联盟的各项重大事务和日常活动；

（四）向理事会和秘书处反映一般性问题，提出建议和议案；

（五）可自愿申请退出联盟。

第九条 联盟成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二）团结合作，自觉维护联盟的声誉和合法权益；

（三）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联盟的各项活动和会议；

（四）理事会员指派专人负责同联盟秘书处联系，以便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条 联盟成员入盟程序

（一）自愿加入联盟的机构，由其机构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申请加入联盟的申请表并经审核后即成为联盟成员；

（二）联盟秘书处对成员资格进行审核，并报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秘书处或秘书处授权机构向获得同意的成员确认加入联盟，并颁发联盟成员证书。

**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其成员资格终止：**

（一）法人或机构终止；

（二）严重违反联盟章程，且严重妨碍联盟的正常工作；

（三）连续两年未参加联盟的任何会议或活动，且经联盟秘书处提醒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

（四）恶意损害联盟声誉，给联盟或联盟其他成员造成损害。

1. 联盟组织架构

联盟设立理事会和专家委员会。

第十二条 联盟理事会

联盟理事会由各主要发起单位组成。理事会成员包括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单位。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理事由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指派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联盟的章程及联盟内部组织管理制度；

（二）审定联盟工作计划；

（三）审批新成员的加入；

（四）筹备、召开联盟理事会会议；

（五）组织联盟成员机构开展活动；

（六）讨论联盟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选举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与每年联盟大会同期召开，理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理事会理事长职责

（一）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二）召集并主持联盟成员大会；

（三）主持联盟的日常工作；

（四）决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单位的加入与退出

 （一）理事单位资格

1. 理事单位有意愿为“一带一路”医学人才培养和医学人文交流活动提供支持，为医学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贡献力量；

2. 已经参与“一带一路”医学人才培养联盟的单位；

 3. 接受本章程并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

（二）理事单位申请程序

1. 提交入会申请书；

2. 填写理事单位登记申请表；

3. 经理事会或授权秘书处审核通过；

4. 由理事会颁发理事单位证书。

 （三）理事单位的退出

1. 理事单位如主动退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秘书处；

2. 理事单位如不参加理事会的一切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3. 理事单位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或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4. 理事单位退出后，该单位所荐理事资格一并取消。

 (四)理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理事单位有权推荐1名有影响的人士为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经理事大会讨论通过后成为正式理事；

2. 参加理事会活动，参与讨论联盟工作；

3. 对理事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符合本章程的其他权利；

5. 理事单位须遵守本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6. 维护理事会合法权益；

7. 协助完成理事会的相关工作；

8. 向理事会积极反映相关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联盟理事单位推荐专家组成，负责对联盟的重点工作、课题研究和项目设计及评估等工作进行指导和评审。

第十七条 联盟秘书处

秘书处为联盟日常办事机构，接受联盟理事会的领导，指导和协调有关联盟成员开展工作；就有关联盟章程及联盟内部管理制度的修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根据理事会的讨论意见，草拟联盟年度计划和准备年度实施报告；拟定理事会会议议程等。秘书处成员由理事会主席指派人员担任。

1.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若有未尽事宜需补充修改，由联盟秘书处根据联盟成员的意见提出修改建议，报联盟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联盟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联盟秘书处。